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265號5樓

電話：(03)212588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三三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三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6~7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9		三五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2、80		三五
(十三) 部門資訊	73~75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康 永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環泰集團之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核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1,229 仟元及新台幣 789,04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08% 及 12.7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137 仟元及新台幣 204,61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4% 及 3.63%。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9,819 仟元及新台幣 95,7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8% 及 1.5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35 仟元及新台幣 15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1% 及 0.03%。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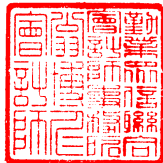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會計師 蔡 宗 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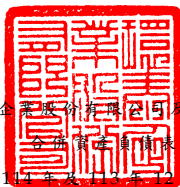


蔡 宗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513,078	8		\$ 821,89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14,275	-		20,6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九及三一)	286,236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九)	69,139	1		75,28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九)	1,210,192	19		1,117,85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610	-		3,4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7,845	1		27,118	1	
130X	存貨(附註十)	707,025	11		790,206	13	
1410	預付款項	137,252	2		134,58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及三一)	3,000	-		3,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67	-		1,0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62,119</u>	<u>47</u>		<u>2,995,214</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二九及三一)	37,845	1		43,9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99,819	2		95,7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2,652,163	42		2,555,544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一)	65,308	1		66,10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364,285	6		307,958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092	-		1,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5,983	-		55,3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783	-		21,98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一)	7,257	-		4,70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46,112	1		43,2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1	-		3,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39,368</u>	<u>53</u>		<u>3,199,448</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01,487</u>	<u>100</u>		<u>\$ 6,194,6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 329,903	5		\$ 436,14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422	-		587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7,128	-		2,92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67,915	1		54,0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36,043	2		157,0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201,432	3		180,3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9,401	2		42,2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51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3,209	-		3,14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45,090	1		363,24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037	-		3,4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3,091</u>	<u>14</u>		<u>1,243,20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951,412	15		867,42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07,479	5		282,90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376	-		4,5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九)	774	-		1,3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1,041</u>	<u>20</u>		<u>1,156,27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134,132</u>	<u>34</u>		<u>2,399,477</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85,380	32		1,985,380	32	
3200	資本公積	57,414	1		57,4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509	4		256,2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314	3		333,62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174	9		269,05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7,997	16		858,901	14	
3400	其他權益	(116,415)	(2)		(188,313)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44,376	47		2,713,38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222,979	19		1,081,803	17	
3XXX	權益總計	<u>4,167,355</u>	<u>66</u>		<u>3,795,185</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01,487</u>	<u>100</u>		<u>\$ 6,194,6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00	\$ 5,164,442	100	\$ 5,634,86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5110	( 4,154,828)	( 80)	( 4,854,521)	( 86)
5900	<u>1,009,614</u>	<u>20</u>	<u>780,33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 132,698)	( 3)	( 136,961)	( 2)
6200	( 203,719)	( 4)	( 199,342)	( 4)
6300	( 11,860)	-	( 11,433)	-
6450	<u>864</u>	<u>-</u>	<u>7,068</u>	<u>-</u>
6000	( 347,413)	( 7)	( 340,668)	( 6)
6900	<u>662,201</u>	<u>13</u>	<u>439,67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9,131	-	5,763	-
7010	9,909	-	8,712	-
7020	( 8,429)	-	( 5,442)	-
7050	( 42,264)	( 1)	( 50,779)	( 1)
7060	<u>1,317</u>	<u>-</u>	<u>40</u>	<u>-</u>
7000	( 30,336)	( 1)	( 41,706)	( 1)
7900	631,865	12	397,965	7
7950	( 161,586)	( 3)	( 101,212)	( 2)
8200	<u>470,279</u>	<u>9</u>	<u>296,75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5,593	-	\$ 6,6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8,372	2	198,095	4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5,218</u>	<u>-</u>	<u>11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119,183</u>	<u>2</u>	<u>204,871</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9,462</u>	<u>11</u>	<u>\$ 501,624</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9,346	7	\$ 215,86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0,933</u>	<u>2</u>	<u>80,890</u>	<u>1</u>
8600		<u>\$ 470,279</u>	<u>9</u>	<u>\$ 296,75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9,532	8	\$ 368,13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9,930</u>	<u>3</u>	<u>133,486</u>	<u>2</u>
8700		<u>\$ 589,462</u>	<u>11</u>	<u>\$ 501,62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76</u>		<u>\$ 1.09</u>	
9810	稀 釋	<u>\$ 1.75</u>		<u>\$ 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187,300	\$ 1,873,000	\$ 57,414	\$ 233,030	\$ 327,373	\$ 262,968	(\$ 358,363)	\$ 24,742	\$ 2,420,164	\$ 973,772	\$ 3,393,936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97	-	(23,19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49	(6,24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4,920)	-	-	(74,920)	-	(74,92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1,238	112,380	-	-	-	(112,380)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215,863	-	-	215,863	80,890	296,753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05	146,051	119	152,275	52,596	204,87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968	146,051	119	368,138	133,486	501,624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862	-	(862)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25,455)	(25,45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98,538	1,985,380	57,414	256,227	333,622	269,052	(212,312)	23,999	2,713,382	1,081,803	3,795,185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82	-	(22,28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308)	145,30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8,538)	-	-	(198,538)	-	(198,538)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349,346	-	-	349,346	120,933	470,279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93	69,375	5,218	80,186	38,997	119,183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939	69,375	5,218	429,532	159,930	589,462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695	-	(2,695)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8,754)	(18,754)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98,538	\$ 1,985,380	\$ 57,414	\$ 278,509	\$ 188,314	\$ 551,174	(\$ 142,937)	\$ 26,522	\$ 2,944,376	\$ 1,222,979	\$ 4,167,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1,865	\$ 397,9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682	190,945
A20200	攤銷費用	545	5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864)	( 7,0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33	437
A20900	財務成本	42,264	50,779
A21200	利息收入	( 9,131)	( 5,763)
A21300	股利收入	( 867)	( 4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317)	( 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52	4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57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568)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2	12,851
A31130	應收票據	6,147	39,718
A31150	應收帳款	( 91,582)	( 9,6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9	459
A31200	存 貨	86,834	( 166,814)
A31230	預付款項	( 2,670)	( 18,5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70)	1,34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10)	123
A32125	合約負債	4,201	( 5,646)
A32130	應付票據	13,915	( 3,620)
A32150	應付帳款	( 21,021)	( 53,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16	50,9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50)	6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變動	2,715	( 6,0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411	479,3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776)	(\$ 52,5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266)	( 106,1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4,369</u>	<u>320,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236)	( 4,2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4	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4,062)	( 215,0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09	3,1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48)	( 51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46)	( 15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841)	( 22,2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31	5,76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500	1,5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67</u>	<u>4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77,552</u> )	( <u>229,393</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6,239)	( 36,3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8,571	444,2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70,951)	( 325,3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1,1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269)	( 6,3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84)	( 1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98,538)	( 74,9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18,754</u> )	( <u>25,45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59,764</u> )	( <u>25,493</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130</u>	<u>97,8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08,817)	163,5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1,895</u>	<u>658,3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3,078</u>	<u>\$ 821,8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所營業務主要為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

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糖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滅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外匯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9	\$ 1,5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1,809	676,02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44,285
	<u>\$ 513,078</u>	<u>\$ 821,8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1%	0.005%~1%
銀行定期存款	-	2.80%~3.6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3,141	\$ 19,566
—國外上市(櫃)股票	<u>1,134</u>	<u>1,114</u>
	<u>\$ 14,275</u>	<u>\$ 20,680</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換股方式合併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24 日。合併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持有新光金控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 439 仟元。於合併換股後取得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及辛種特別股，均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384 仟元及 55 仟元，合計 439 仟元。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422</u>	\$ <u>58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USD 500/THB	15,635						
		泰					USD 500/THB	15,625						
		銖					USD 1,000/THB	31,400						
			115.03.17											
			115.03.18											
			115.06.02											
<u>11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USD 1,500/THB	50,805						
		泰					USD 500/THB	17,225						
		銖												
			114.05.06											
			114.05.3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u>286,236</u>	\$ <u>-</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	\$ 2,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二)	<u>37,845</u>	<u>41,919</u>
	<u>\$ 37,845</u>	<u>\$ 43,919</u>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695%~3.80%及1.695%。

(二)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69,286	\$ 75,433
減：備抵損失	( <u>147</u> )	( <u>147</u> )
	<u>\$ 69,139</u>	<u>\$ 75,28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15,585	\$ 1,124,006
減：備抵損失	( <u>5,393</u> )	( <u>6,155</u> )
	<u>\$ 1,210,192</u>	<u>\$ 1,117,851</u>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

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	0~8%	0~34%	0~50%	0~100%	
總帳面金額	\$1,149,783	\$ 101,739	\$ 11,251	\$ 17,425	\$ 4,673	\$1,284,8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20)	( 825)	( 47)	( 22)	( 4,326)	( 5,540)
攤銷後成本	<u>\$1,149,463</u>	<u>\$ 100,914</u>	<u>\$ 11,204</u>	<u>\$ 17,403</u>	<u>\$ 347</u>	<u>\$1,279,331</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36%	0~59%	0~50%	0~100%	
總帳面金額	\$1,038,827	\$ 117,341	\$ 24,318	\$ 10,973	\$ 7,980	\$1,199,4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022)	( 134)	-	-	( 5,146)	( 6,302)
攤銷後成本	<u>\$1,037,805</u>	<u>\$ 117,207</u>	<u>\$ 24,318</u>	<u>\$ 10,973</u>	<u>\$ 2,834</u>	<u>\$1,193,13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302	\$ 12,874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864)	( 7,06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	-
外幣換算差額	105	444
年底餘額	<u>\$ 5,540</u>	<u>\$ 6,302</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302,116	\$ 407,751
物 料	54,549	73,485
在 製 品	125,426	108,847
製 成 品	141,425	134,559
商 品	7,569	11,304
在途存貨	75,940	54,260
	<u>\$ 707,025</u>	<u>\$ 790,20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158,396	\$ 4,845,9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u>3,568</u> )	<u>8,571</u>
	<u>\$ 4,154,828</u>	<u>\$ 4,854,521</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一、子公司

###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環泰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65.32%	65.32%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進出口買賣及各項投資	48.00%	48.00%	1、5
環泰公司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 買賣	8.00%	8.00%	3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 買賣	100.00%	100.00%	4
環泰公司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土地持有及開發	40.00%	40.00%	2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 買賣	80.07%	80.07%	3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土地持有及開發	100.00%	100.00%	

114 及 113 年度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其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1,229 仟元及新台幣 789,04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08% 及 12.7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137 仟元及新台幣 204,61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4% 及 3.63%。

- 合併公司對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持股比例為 48%，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2. 合併公司對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持股比例為 40%，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3. 合併公司對 PURE CHEM CO., LTD. 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為 46.43%，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4.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完成增資，增資額及股份分別為披索 300,000 仟元及 3,000 仟股；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額及消除股份分別為披索 800,325 仟元及 8,003 仟股，減資比率為 50%。
5.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 國	52%	52%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u>\$ 90,418</u>	<u>\$ 50,678</u>	<u>\$814,897</u>	<u>\$691,376</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及其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75,257	\$ 1,083,438
非流動資產	1,197,952	963,237
流動負債	( 287,888)	( 319,662)
非流動負債	( <u>12,336</u> )	( <u>122,878</u> )
權 益	<u>\$ 1,872,985</u>	<u>\$ 1,604,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74,894	\$ 747,892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 非控制權益	814,897	691,376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83,194</u>	<u>164,867</u>
	<u>\$ 1,872,985</u>	<u>\$ 1,604,135</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2,238,894</u>	<u>\$ 2,534,561</u>
本年度淨利	<u>\$ 216,709</u>	<u>\$ 145,65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0,654	\$ 77,91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 非控制權益	90,418	50,678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5,637</u>	<u>17,064</u>
	<u>\$ 216,709</u>	<u>\$ 145,65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4,715	\$ 82,152
投資活動	( 227,998)	( 72,211)
籌資活動	( 120,040)	99,033
淨現金流(出)入	<u>(\$ 33,323)</u>	<u>\$ 108,974</u>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99,819</u>	<u>\$ 95,78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648	\$ 1,521
非流動資產	386,998	381,762
流動負債	( 348)	( 134)
非流動負債	( 23)	( 14)
權 益	<u>\$ 399,275</u>	<u>\$ 383,13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投資帳面金額	<u>\$ 99,819</u>	<u>\$ 95,784</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利	\$ 5,267	\$ 161
其他綜合損益	<u>20,872</u>	<u>474</u>
綜合損益總額	<u>\$ 26,139</u>	<u>\$ 635</u>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b>成 本</b>											
114年1月1日餘額	\$ 991,577	\$ 49,633	\$ 996,482	\$2,591,596	\$ 281,530	\$ 50,337	\$ 10,061	\$ 191,547	\$ 97,408	\$5,260,171	
增 添	-	1,143	8,104	53,146	6,050	2,121	272	3,543	209,683	284,062	
處 分	-	-	( 42)	( 11,403)	( 5,135)	( 606)	-	-	( 2,223)	( 19,409)	
重 分 類	-	169	4,358	33,478	-	495	-	10,766	( 26,223)	23,043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 46,358)	-	( 7,709)	-	-	-	-	-	-	( 54,067)	
淨兌換差額	8,421	1,763	13,029	53,563	8,536	411	-	( 2,884)	13,429	96,2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3,640</u>	<u>\$ 52,708</u>	<u>\$1,014,222</u>	<u>\$2,720,380</u>	<u>\$ 290,981</u>	<u>\$ 52,758</u>	<u>\$ 10,333</u>	<u>\$ 202,972</u>	<u>\$ 292,074</u>	<u>\$5,590,068</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9,988	\$ 518,734	\$1,763,659	\$ 220,890	\$ 39,718	\$ 8,190	\$ 123,448	\$ -	\$2,704,627	
處 分	-	-	( 42)	( 8,026)	( 4,001)	( 579)	-	-	-	( 12,648)	
折舊費用	-	3,242	32,646	127,733	19,601	2,905	429	8,244	-	194,800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	-	( 2,998)	-	-	-	-	-	-	( 2,998)	
淨兌換差額	-	1,164	6,083	40,326	7,838	404	-	( 1,691)	-	54,12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394</u>	<u>\$ 554,423</u>	<u>\$1,923,692</u>	<u>\$ 244,328</u>	<u>\$ 42,448</u>	<u>\$ 8,619</u>	<u>\$ 130,001</u>	<u>\$ -</u>	<u>\$2,937,90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53,640</u>	<u>\$ 18,314</u>	<u>\$ 459,799</u>	<u>\$ 796,688</u>	<u>\$ 46,653</u>	<u>\$ 10,310</u>	<u>\$ 1,714</u>	<u>\$ 72,971</u>	<u>\$ 292,074</u>	<u>\$2,652,163</u>	
<b>成 本</b>											
113年1月1日餘額	\$ 968,348	\$ 46,153	\$ 856,094	\$2,378,782	\$ 263,612	\$ 46,301	\$ 9,466	\$ 163,541	\$ 106,956	\$4,839,253	
增 添	-	787	45,271	39,347	13,948	4,330	595	23,591	87,165	215,034	
處 分	-	-	-	( 12,889)	( 11,474)	( 1,536)	-	( 1,326)	-	( 27,225)	
重 分 類	-	-	52,878	78,265	-	-	-	4,357	( 100,648)	34,852	
淨兌換差額	23,229	2,693	42,481	108,091	15,444	1,270	-	1,384	5,519	200,111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	-	( 242)	-	-	( 28)	-	-	( 1,584)	( 1,8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91,577</u>	<u>\$ 49,633</u>	<u>\$ 996,482</u>	<u>\$2,591,596</u>	<u>\$ 281,530</u>	<u>\$ 50,337</u>	<u>\$ 10,061</u>	<u>\$ 191,547</u>	<u>\$ 97,408</u>	<u>\$5,260,171</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958	\$ 468,452	\$1,583,052	\$ 200,140	\$ 37,709	\$ 7,801	\$ 116,273	\$ -	\$2,438,385	
處 分	-	-	-	( 9,711)	( 11,093)	( 1,534)	-	( 1,326)	-	( 23,664)	
折舊費用	-	3,514	32,379	119,170	19,914	2,514	389	7,466	-	185,346	
淨兌換差額	-	1,516	17,903	71,148	11,929	1,029	-	1,035	-	104,5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988</u>	<u>\$ 518,734</u>	<u>\$1,763,659</u>	<u>\$ 220,890</u>	<u>\$ 39,718</u>	<u>\$ 8,190</u>	<u>\$ 123,448</u>	<u>\$ -</u>	<u>\$2,704,62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91,577</u>	<u>\$ 19,645</u>	<u>\$ 477,748</u>	<u>\$ 827,937</u>	<u>\$ 60,640</u>	<u>\$ 10,619</u>	<u>\$ 1,871</u>	<u>\$ 68,099</u>	<u>\$ 97,408</u>	<u>\$2,555,544</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至 2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年
工程系統	20 至 30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廢水工程	8 至 20 年
桶 槽	20 至 25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0,799	\$ 58,428
機器設備	609	1,131
運輸設備	3,900	6,544
	<u>\$ 65,308</u>	<u>\$ 66,103</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7,9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95	\$ 2,085
建築物	-	7
機器設備	522	522
運輸設備	2,644	1,390
	<u>\$ 4,161</u>	<u>\$ 4,00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209</u>	<u>\$ 3,147</u>
非流動	<u>\$ 1,376</u>	<u>\$ 4,5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1.40%	1.40%
運輸設備	2.07%~2.10%	2.07%~2.1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99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

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078</u>	<u>\$ 4,70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347)</u>	<u>(\$ 11,05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9,811	\$ 30,294	\$ 310,105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58	7,709	54,067
淨兌換差額	<u>5,902</u>	<u>1,247</u>	<u>7,14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071</u>	<u>\$ 39,250</u>	<u>\$ 371,32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147	\$ 2,147
折舊費用	-	1,721	1,721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8	2,998
淨兌換差額	<u>-</u>	<u>170</u>	<u>17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36</u>	<u>\$ 7,03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32,071</u>	<u>\$ 32,214</u>	<u>\$ 364,285</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3,667	\$ 26,536	\$ 300,203
單獨取得	-	24	24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4	1,854
淨兌換差額	<u>6,144</u>	<u>1,880</u>	<u>8,02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811</u>	<u>\$ 30,294</u>	<u>\$ 310,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42	\$ 442
折舊費用	-	1,595	1,595
淨兌換差額	-	110	1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47</u>	<u>\$ 2,14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811</u>	<u>\$ 28,147</u>	<u>\$ 307,958</u>

合併公司之環泰公司座落於台灣之土地及建物，其 114 及 113 年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SARABATI (M) SDN. BHD. 座落於馬來西亞怡保之土地，其 114 及 113 年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其 114 及 113 年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之土地，其 114 及 113 年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PURE CHEM CO., LTD. 之土地及建物，其 114 年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113 年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

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59,670</u>	<u>\$ 491,962</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565
單獨取得	46
淨兌換差額	<u>8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9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979
攤銷費用	545
淨兌換差額	<u>82</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0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2</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24
單獨取得	153
重分類	860
淨兌換差額	<u>12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6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274
攤銷費用	595
淨兌換差額	<u>11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8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管理費用	<u>\$ 545</u>	<u>\$ 595</u>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40,076	\$ 100,000
應付銀行結匯款	171,708	210,04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4,000	68,115
應付銀行結匯款	<u>114,119</u>	<u>57,980</u>
	<u>\$ 329,903</u>	<u>\$ 436,14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5%~4.859% 及 1.825%~6.05%。

###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896,502	\$ 875,66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00,000	355,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45,090</u> )	( <u>363,240</u> )
長期借款	<u>\$ 951,412</u>	<u>\$ 867,425</u>

<u>擔保借款</u>	重 大 條 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	15 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75,000 仟元，第一年依本行一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 0.36% (即年息 1.2%) 機動計算，且最低不得低於年息 1.2%，第二年起該依本行一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 0.46% (即年息 1.3%) 機動計算，且最低不得低於年息 1.3%。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24 個月按月付息，並自 112 年 4 月 2 日起，以每年為一期，共 156 期，按期還本金及利息。	\$ 59,135	\$ 64,904
台灣企銀	15 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36,000 仟元，利率 2.175%，自 114 年 4 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共 180 期按期還本金及利息。	34,200	3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大 條 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5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39,661 仟披索，利率按 IBCL rate 加計 1.5% (目前 6.0125%)，利息按月繳付，每月償還 331 仟元披索，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 20,454	\$ 23,793
大華銀行	5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68,369 仟泰銖，利率 2.75%，利息按月繳付，一年後開始還本。	17,713	32,833
兆豐銀行	5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00,000 仟泰銖，利率 4.46%，利息按月繳付，115年8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9期還本。於114年6月提前清償。	-	96,230
上海商銀	7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5 億，利率按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 +0.65% 計息 (目前 1.87%)，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 (12 個月) 滿後，還款週期三個月，共分 24 期還本，113年2月1日開始還本金，於114年2月提前清償。	-	208,334
上海商銀	7年期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5 億，利率依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 +0.5% 計息。按期還本，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 (2 年) 滿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 20 期還本。116年5月19日開始還本金。	200,000	-
上海商銀	7年期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5 億，利率依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 +0.5% 利息。按期還本，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 (2 年) 滿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 20 期還本。116年6月30日開始還本金。	50,000	-
王道銀行	5年長期借款，額度 437,000 仟元，4.13 億自動用日起利率按 1 個月 (30 天期) TAIBOR 利率 +0.60%/0.946 計付，本金寬限期 (4 年) 滿後，還款週期 6 個月，共分三期還本。於114年5月提前清償。	-	413,571
王道銀行	5年長期借款，額度 437,000 仟元，4.13 億自動用日起利率按 1 個月 (30 天期) TAIBOR 利率 +0.60%/0.946 計付，本金寬限期 (4 年) 滿後，還款週期 6 個月，共分三期還本。	40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大 條 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5年長期借款，額度1.1億元，利率按兩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0.3%計算，寬限期12個月，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滿以1個月為1期，本金48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於115年5月15日開始還本金。	\$ 11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王道銀行	5年長期借款，額度115,000仟元，1.15億自動用日起按1個月(30天期)TAIBOR利率+0.65%/0.946計付，本金寬限期(4年)滿後，還款週期6個月，共分三期還本。於114年5月提前清償。	-	115,000
合作金庫	2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70,000仟元，利息依借款金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目前2.178%)，並於每月16日付息，本金到期清償。於114年3月提前清償。	-	20,000
中國信託	2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90,000仟元，利息依借款金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目前2.24%)，並於每月30日付息，寬限期半年，第九個月為第一期，每季攤還本金，分十期清償，於114年2月提前清償。	-	50,000
元大銀行	2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億元，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0.68%計算，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50,000
元大銀行	3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億元，採新台幣定儲利率指數+0.33%機動計息，前二年僅繳利息不還本金，第三年起分四期，每3個月償還本金2,500萬元，於117年1月27日開始還本金。	100,000	-
臺灣銀行	2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80,000仟元，按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0.425%計付利息，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40,000
國泰世華銀行	2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80,000仟元，利率依定儲利率指數+0.49%計付利息，獲得逐筆議價，按月浮動計息，並於每月7日給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8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45,090 )	( 363,240 )
		<u>\$ 951,412</u>	<u>\$ 867,425</u>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平均賒帳期間為 15~45 天，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九、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58,889	\$ 43,760
其 他	<u>142,543</u>	<u>136,590</u>
	<u>\$ 201,432</u>	<u>\$ 180,350</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927	\$ 616
其 他	<u>1,110</u>	<u>2,871</u>
	<u>\$ 2,037</u>	<u>\$ 3,487</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239	\$ 239
其 他	<u>535</u>	<u>1,119</u>
	<u>\$ 774</u>	<u>\$ 1,358</u>

#### 二十、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碳 費	<u>\$ 511</u>	<u>\$ -</u>

合併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之初審審查通過，尚待依據函文修正自主減量計畫書，且已達成 114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故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為計算基礎。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SARABATI(M) SDN.BHD.、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PURE CHEM CO., LTD.、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及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虎欣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之虎欣公司於113年度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於114年12月經桃園市政府核准結清退休金帳戶餘額，並已領回專戶餘額。因結清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年資產生之結清利益為431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947	\$ 36,4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83,059</u> )	( <u>79,688</u>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 46,112</u> )	( <u>\$ 43,234</u> )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454	(\$ 79,688)	(\$ 43,234)
服 務 成 本			
計 畫 資 產 預 期 報 酬	-	( 1,103)	( 1,103)
利 息 費 用	<u>532</u>	<u>-</u>	<u>532</u>
認 列 於 損 益	<u>532</u>	( <u>1,103</u> )	( <u>571</u> )
再 衡 量 數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383	-	383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 <u>422</u> )	( <u>5,554</u> )	( <u>5,976</u> )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u>39</u> )	( <u>5,554</u> )	( <u>5,593</u> )
雇 主 提 撥	-	( 1,812)	( 1,812)
資 產 領 回	<u>-</u>	<u>5,098</u>	<u>5,098</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947</u>	( <u>\$ 83,059</u> )	( <u>\$ 46,112</u> )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003	(\$ 77,560)	(\$ 30,557)
服 務 成 本			
計 畫 資 產 預 期 報 酬	-	( 917)	( 917)
利 息 費 用	<u>556</u>	<u>-</u>	<u>556</u>
認 列 於 損 益	<u>556</u>	( <u>917</u> )	( <u>361</u> )
再 衡 量 數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560	-	560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 <u>286</u> )	( <u>6,931</u> )	( <u>7,217</u> )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274</u>	( <u>6,931</u> )	( <u>6,657</u> )
雇 主 提 撥	-	( 1,824)	( 1,824)
福 利 支 付	( 7,544)	7,544	-
公 司 帳 上 支 付 數	( <u>3,835</u> )	<u>-</u>	( <u>3,835</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454</u>	( <u>\$ 79,688</u> )	( <u>\$ 43,234</u> )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 591)	(\$ 230)
推 銷 費 用	37	43
管 理 費 用	( 14)	( 186)
研 發 費 用	( <u>3</u> )	<u>12</u>
	( <u>\$ 571</u> )	( <u>\$ 361</u> )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48%	1.46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09)	(\$ 669)
減少 0.25%	<u>\$ 625</u>	<u>\$ 68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10</u>	<u>\$ 671</u>
減少 0.25%	<u>(\$ 598)</u>	<u>(\$ 65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54</u>	<u>\$ 1,11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80 年	7.59 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8,538</u>	<u>198,538</u>
已發行股本	<u>\$ 1,985,380</u>	<u>\$ 1,985,380</u>

合併公司於113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112,380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985,380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3年7月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3年9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597	\$ 7,597
庫藏股票交易	7,743	7,7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14	14
處分資產增益	<u>42,060</u>	<u>42,060</u>
合計	<u>\$ 57,414</u>	<u>\$ 57,4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合併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40%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2%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282</u>	<u>\$ 23,197</u>
特別盈餘公積	<u>(\$ 145,308)</u>	<u>\$ 6,249</u>
現金股利	<u>\$ 198,538</u>	<u>\$ 74,920</u>
股票股利	<u>\$ -</u>	<u>\$ 112,38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0.4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6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4年3月11日及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4年6月25日及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5,764</u>
特別盈餘公積	<u>(\$ 71,899)</u>
現金股利	<u>\$ 238,24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333,622</u>	<u>\$ 327,373</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6,2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45,308)</u>	<u>-</u>
年底餘額	<u>\$ 188,314</u>	<u>\$ 333,62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12,312)</u>	<u>(\$ 358,363)</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69,375</u>	<u>146,051</u>
年底餘額	<u>(\$ 142,937)</u>	<u>(\$ 212,31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3,999</u>	<u>\$ 24,742</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u>5,218</u>	<u>11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218</u>	<u>119</u>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 2,695)</u>	<u>( 862)</u>
年底餘額	<u>\$ 26,522</u>	<u>\$ 23,999</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081,803	\$ 973,772
本年度淨利	120,933	80,8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97	52,04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52
PURE CHEM 子公司現金		
股利	( 14,072)	( 19,135)
虎欣子公司現金股利	( 4,682)	( 6,320)
年底餘額	<u>\$ 1,222,979</u>	<u>\$ 1,081,803</u>

二三、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5,164,442</u>	<u>\$ 5,634,860</u>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糖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滅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1,279,331</u>	<u>\$ 1,193,137</u>	<u>\$ 1,216,62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128</u>	<u>\$ 2,927</u>	<u>\$ 8,57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 二四、本年度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131	\$ 5,763

###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其他營業租賃		
其他租金	\$ 2,255	\$ 2,872
股利收入	867	465
其 他	6,787	5,375
	<u>\$ 9,909</u>	<u>\$ 8,712</u>

###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3)	(\$ 437)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50)	( 2,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3,152)	( 444)
其 他	( 194)	( 1,906)
	<u>(\$ 8,429)</u>	<u>(\$ 5,442)</u>

###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42,577	\$ 52,4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2	11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 435)	( 1,775)
	<u>\$ 42,264</u>	<u>\$ 50,77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35	\$ 1,775
利息資本化利率	3.945%~4.456%	1.950%~4.571%

(五) 減損損失 (迴轉)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帳款	(\$ 864)	(\$ 7,068)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 <u>3,568</u> )	<u>8,571</u>
	<u>(\$ 4,432)</u>	<u>\$ 1,503</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402	\$ 157,422
營業費用	<u>33,280</u>	<u>33,523</u>
	<u>\$ 200,682</u>	<u>\$ 190,9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5</u>	<u>\$ 59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502	\$ 352,93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319	9,60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 <u>571</u> )	( <u>361</u> )
	<u>9,748</u>	<u>9,2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95,250</u>	<u>\$ 362,1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0,077	\$ 247,240
營業費用	<u>125,173</u>	<u>114,946</u>
	<u>\$ 395,250</u>	<u>\$ 362,186</u>

(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1,150</u>	<u>\$ 733</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6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186	\$	4,742
董事酬勞		9,184		4,74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422	\$ 9,0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9,572</u> )	( <u>11,673</u> )
淨 損 失	( <u>\$ 3,150</u> )	( <u>\$ 2,655</u> )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1,570	\$ 88,0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66	7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256)	( 12,6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3,906</u>	<u>25,0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586</u>	<u>\$ 101,2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631,865</u>	<u>\$ 397,9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8,678	\$ 79,5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9	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66	761
土地增值稅	-	24,3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	5,720	9,701
免稅所得	( 1,895)	( 1,83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2,794	1,2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11,256</u> )	( <u>12,692</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586</u>	<u>\$ 101,212</u>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845</u>	<u>\$ 27,1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9,401</u>	<u>\$ 42,26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42	\$ 342
減損損失	603	-	603
存貨跌價損失	1,210	( 994 )	21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4,246	( 449 )	23,797
備抵損失	582	-	58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0,369	( 4 )	10,3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78	78
	<u>37,010</u>	<u>( 1,027 )</u>	<u>35,983</u>
虧損扣抵	<u>18,305</u>	<u>( 18,305 )</u>	<u>-</u>
	<u>\$ 55,315</u>	<u>( \$ 19,332 )</u>	<u>\$ 35,9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損益	(\$ 619)	\$ 619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83,408 )	( 27,732 )	( 211,140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604 )	( 475 )	( 7,07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 39,630 )	2,362	( 37,268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652 )	652	-
	<u>( 230,913 )</u>	<u>( 24,574 )</u>	<u>( 255,487 )</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51,992 )</u>	<u>-</u>	<u>( 51,992 )</u>
	<u>( \$ 282,905 )</u>	<u>( \$ 24,574 )</u>	<u>( \$ 307,479 )</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603	\$ -	\$ 603
存貨跌價損失	499	711	1,2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6,121	( 21,875 )	24,246
備抵損失	582	-	582
清算子公司損失	1,245	( 1,245 )	-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0,358	11	10,369
	<u>59,408</u>	<u>( 22,398 )</u>	<u>37,010</u>
虧損扣抵	<u>-</u>	<u>18,305</u>	<u>18,305</u>
	<u>\$ 59,408</u>	<u>( \$ 4,093 )</u>	<u>\$ 55,315</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損益	(\$ 2,982)	\$ 2,982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619)	( 61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62,643)	( 20,765)	( 183,4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172)	( 432)	( 6,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 37,632)	( 1,998)	( 39,6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524)	( 128)	( 652)
	( 209,953)	( 20,960)	( 230,9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1,992)	-	( 51,992)
	( <u>\$ 261,945</u> )	( <u>\$ 20,960</u> )	( <u>\$ 282,905</u> )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3 年度到期	\$ -	\$ 91,52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2,001	\$ 124,24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PURE CHEM CO., LTD.、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及 SARABATI (M) SDN. BHD. 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0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49,346</u>	<u>\$ 215,86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49,346</u>	<u>\$ 215,8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49,346</u>	<u>\$ 215,863</u>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98,538	198,5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52</u>	<u>3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9,090</u>	<u>198,895</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將 23,043 仟元及 34,852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2.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將 51,069 仟元及 1,85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五)
3.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將 860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無形資產。(參閱附註十六)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年底餘額
租賃負債	<u>\$ 7,732</u>	<u>(\$ 3,269)</u>	<u>\$ -</u>	<u>\$ 122</u>	<u>\$ 4,585</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年底餘額
租賃負債	<u>\$ 6,037</u>	<u>(\$ 6,357)</u>	<u>\$ 7,935</u>	<u>\$ 117</u>	<u>\$ 7,73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3,141	\$ -	\$ -	\$ 13,141
國外上市(櫃)股票	<u>1,134</u>	<u>-</u>	<u>-</u>	<u>1,134</u>
合 計	<u>\$ 14,275</u>	<u>\$ -</u>	<u>\$ -</u>	<u>\$ 14,27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22</u>	<u>\$ -</u>	<u>\$ 42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566	\$ -	\$ -	\$ 19,566
國外上市(櫃)股票	1,114	-	-	1,114
合 計	<u>\$ 20,680</u>	<u>\$ -</u>	<u>\$ -</u>	<u>\$ 20,68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587	\$ -	\$ 587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275	\$ 20,6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129,357	2,070,159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422	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32,034	2,058,4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

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927	\$ 45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40,159	\$ 868,814
— 金融負債	1,326,405	1,666,807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4,585	7,732

###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3,890 仟元及 6,384 仟元；若利率減少 1%，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 143 仟元及 20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 )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317%	\$ 340,846	\$ -	\$ -
應付票據		67,915	-	-
應付帳款		136,043	-	-
其他應付款		201,432	-	-
租賃負債		3,269	1,385	-
長期借款	3.049%	46,465	676,839	303,582
存入保證金		239	-	-
		<u>\$ 796,209</u>	<u>\$ 678,224</u>	<u>\$ 303,58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 )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593%	\$ 451,811	\$ -	\$ -
應付票據		54,000	-	-
應付帳款		157,064	-	-
其他應付款		180,350	-	-
租賃負債		3,269	4,654	-
長期借款	3.501%	375,959	701,115	196,683
存入保證金		239	-	-
		<u>\$ 1,222,692</u>	<u>\$ 705,769</u>	<u>\$ 196,683</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71)	(\$ 351)	\$ _____	\$ _____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_____	(\$ 587)	\$ _____	\$ _____

(3)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63,920 仟元及 1,323,789 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薪 資	\$ 7,945	\$ 7,649
獎 金	3,171	2,617
業務執行費用	2,201	2,262
盈餘分配項目	<u>5,190</u>	<u>6,552</u>
	<u>\$ 18,507</u>	<u>\$ 19,0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之擔保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0	\$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3,000	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7,845	41,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03,320	748,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物	267,338	273,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械設備	18,829	16,77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8,827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586	-
使用權資產－土地	5,112	4,890
	<u>\$ 1,150,857</u>	<u>\$ 1,090,372</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美元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 660,000	\$ 660,000	銀行借款
存入及應收保證票據	1,140	2,233	工程履約保證
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SD 2,489	USD 628,830	購買原料

###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優化集團架構及提升管理效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持有 8% 之子公司 PURE CHEM CO., LTD. 股權 1,003 仟股，出售予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預計處分價格為泰銖 180,576 仟元。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97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53,335
美元	10,243	31.3704	(美元：泰銖)	321,922
美元	346	4.2016	(美元：馬幣)	10,887
美元	101	58.9128	(美元：菲幣)	3,186
				<u>\$ 389,33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499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267,136
美元	7	31.3704	(美元：泰銖)	215
美元	13	4.2016	(美元：馬幣)	407
美元	181	58.9128	(美元：菲幣)	5,698
				<u>\$ 273,4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08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46,155
美元	8,011	34.0694	(美元：泰銖)	262,638
美元	855	4.6402	(美元：馬幣)	28,042
美元	154	57.8117	(美元：菲幣)	5,047
				<u>\$ 341,88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677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251,679
美元	897	34.0694	(美元：泰銖)	29,420
美元	103	4.6402	(美元：馬幣)	3,370
美元	13	57.8117	(美元：菲幣)	425
				<u>\$ 284,894</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3,150 仟元及損失 2,65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果糖部門：從事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

馬口鐵部門：從事馬口鐵罐及塑膠桶買賣、製造業務。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果糖部門	馬口鐵部門	合計	果糖部門	馬口鐵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71,305	\$ 193,137	\$5,164,442	\$5,430,250	\$ 204,610	\$5,634,860
部門間收入	38,333	22,900	61,233	59,554	26,461	86,015
部門收入	<u>\$5,009,638</u>	<u>\$ 216,037</u>	\$5,225,675	<u>\$5,489,804</u>	<u>\$ 231,071</u>	\$5,720,875
內部沖銷			( 61,233)			( 86,015)
合併收入			<u>\$5,164,442</u>			<u>\$5,634,860</u>
部門損益	<u>\$ 664,006</u>	<u>\$ 16,702</u>	\$ 680,708	<u>\$ 447,511</u>	<u>\$ 11,240</u>	\$ 458,75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18,507)			( 19,080)
利息收入			9,131			5,763
租金收入			2,255			2,872
股利收入			867			465
什項收入			6,787			5,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52)			( 444)
外幣兌換淨損益			( 3,150)			( 2,655)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 1,933)			( 437)
什項支出			( 194)			( 1,906)
財務成本			( 42,264)			( 50,77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17			40
稅前淨利			<u>\$ 631,865</u>			<u>\$ 397,96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果糖部門	\$ 4,575,867	\$ 4,407,060
馬口鐵部門	746,008	751,657
調整及沖銷	( <u>80,861</u> )	( <u>80,994</u> )
部門資產總額	5,241,014	5,077,723
加：未分攤流動資產	835,901	873,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45	43,9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819	95,784
其他無形資產	1,092	1,5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83	55,31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6,112	43,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721</u>	<u>3,311</u>
合併資產總額	<u>\$ 6,301,487</u>	<u>\$ 6,194,662</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麥芽糖	\$ 2,465,702	\$ 2,751,789
果糖	939,062	1,048,899
山梨醇	723,333	798,868
麥芽糊精	209,558	215,474
植物性油粉	238,412	230,980
馬口鐵	193,137	204,610
其他	<u>395,238</u>	<u>384,240</u>
	<u>\$ 5,164,442</u>	<u>\$ 5,634,86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與菲律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台 灣	\$ 1,905,358	\$ 2,023,335	\$ 1,256,074
泰 國	2,205,636	2,493,044	1,197,479	962,795
馬來西亞	799,312	951,068	396,444	417,105
菲 律 賓	254,136	167,413	262,355	294,537
	<u>\$ 5,164,442</u>	<u>\$ 5,634,860</u>	<u>\$ 3,112,352</u>	<u>\$ 2,956,48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麥芽糖銷售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2,465,702 仟元及 2,751,789 仟元，分別有 543,418 仟元及 619,78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其他應收款	Y	\$ 16,232	\$ 16,232	\$ 16,232	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23,937	\$ 165,249	

註：依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413,122×30%=123,937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413,122×40%=165,249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2	\$ 1,177,750	\$ 62,860	\$ 62,860	\$ -	\$ -	2.13	\$ 1,472,188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944,376 \times 50\% = 1,472,188$ ；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944,376 \times 40\% = 1,177,750$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未 備 註	
				數	帳面金額（註 2）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000	\$ 4,395		\$ 4,395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8,271	1,100		1,1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14,600	4,457		4,457	
	國外上市（櫃）普通股							
ICON ENERGY LIMITED	"	"		9,000,000	1,134	1.04%	1,13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6：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 109,309	\$ 109,309	8,818,326	65.32	\$ 401,482	\$ 14,415	\$ 9,423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792,146	792,146	85,257,908	100.00	1,074,482	47,544	47,544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買賣及各項投資	114,098	114,098	11,808	48.00	750,810	173,879	83,383	
	PURE CHEM CO., LTD.	泰國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48,217	48,217	1,003,200	8.00	124,084	214,898	17,192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994,815	994,815	7,996,748	100.00	420,372	3,841	4,486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菲律賓	土地持有及開發	5,656	5,656	79,998	40.00	8,860	( 50 )	( 20 )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22,045	22,045	3,750,000	25.00	99,819	5,267	1,317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312,772	312,772	10,040,657	80.07	1,203,785	214,898	175,486	
TAIWAN FRUCTUR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馬來西亞	土地持有及開發	46,388	46,388	1,222,740	100.00	32,164	( 415 )	( 415 )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URE CHEM CO., LTD.	1	銷貨成本	\$ 30,410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1	TAIWAN FRUCTOSE (PHILLIPPINE), INC.	HSINHOMEI LAND HOLDING., LTD.	3	使用權資產	40,391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